

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；
- 2.会议结束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；
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6.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163,837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5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0,805,4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3,031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96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4,090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59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3,031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96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8 人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777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7%；反对 47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1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1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51%；反对 47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53%；弃权 11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7%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778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47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1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24%；反对 47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53%；弃权 1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3%。

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777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；反对 48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；弃权 1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0%；反对 48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7%；弃权 1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3%。

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778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4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1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24%；反对 4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08%；弃权 1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8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778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4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1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24%；反对 4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08%；弃权 1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8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747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4%；反对 7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42%；反对 7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8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0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公司相关制度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7.01 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754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4%；反对 5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；弃权 2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8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31%；反对 5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4%；弃权 2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6%。

### 7.02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72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1%；反对 339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3%；弃权 2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5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725%；反对 339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30%；弃权 2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6%。

### 7.03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72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1%；反对 350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0%；弃权 1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5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725%；反对 350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19%；弃权 1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7%。

#### **7.04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86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6%；反对 33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5%；弃权 1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47%；反对 33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96%；弃权 1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7%。

#### **7.05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86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6%；反对 33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5%；弃权 1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47%；反对 33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96%；弃权 1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7%。

#### **7.06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778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

反对 4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1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24%；反对 4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08%；弃权 1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亚茹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